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
承辦人：徐易麟
電話：02-2356-5114
傳真：02-2397-2523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中選綜字第114305028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30502881A0C_ATTCH6.pdf、30502881A0C_ATTCH7.pdf、30502881A0C_ATTCH8.pdf）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，茲檢送宣導海報電子檔3款（紙本各10張另寄），請惠予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21案定於114年8月23日舉行投票，為鼓勵國民年滿18歲踴躍投票，積極行使公民權利，並提醒投票應注意事項，製作「宣導投票日期及投票帶三寶」、「年滿18歲有公民投票權」及「請不要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」等3款宣導海報，請協助宣導並轉知所屬。

二、檢附旨揭宣導海報電子檔3款（亦可於本會「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專區」下載），另紙本海報預訂於114年8月8日前送達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數位發展部、海洋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法務部 1140801
11400180470

副本：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本會綜合規劃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8/01 16:05:42

裝

訂

線